

伊利沙伯醫院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支援系列

「平安三寶」專題講座

陸文慧

律師、國際公證人

2019年6月29日

戲彩娛親

滌親溺器

[< 要聞](#)

## 政府研資助公屋獨老聘外傭 有醫療需要者 資助額外傭1/4至1/2薪金

2017/11/9



< 共1幅 >

下一頁 >

【明報專訊】本港面對「高齡海嘯」，護老需求不斷上升，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昨日透露，政府正探討以現金券模式，資助公屋獨居長者聘請外傭，主要針對有醫療需要的人。他初步建議，資助額為外傭薪金的四分之一至一半，可透過現有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提供資助。有外傭團體指出，照顧有護理需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psfdh/](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psfdh/)

## ● 核心科目(共11小時)

- A. 長者的餵食及協助長者服用藥物
- B. 慎防跌倒
- C. 急救
- D. 食物衛生及長者膳食安排指南
- E. 長者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及警號
- F. 協助長者沐浴及長者的口腔護理
- G. 生命體徵觀察與技巧:量度血壓、體溫及血糖
- H. 安全位置轉移工作坊

## ● 選修科目(每科約1-2小時)

- I. 認知障礙症長者膳食安排指南
- J. 與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 K. 處理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行為及情緒問題
- L. 照顧中風患者

## ● 報名方法

對試驗計劃有興趣的僱主和外傭，可直接聯絡下列推行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報名。

|     |                  |                                                                          |     |           |
|-----|------------------|--------------------------------------------------------------------------|-----|-----------|
| 1   |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                                                                          |     |           |
| 地址： |                  |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2樓                                                           |     |           |
| 電話： |                  | 2527 4123                                                                | 傳真： | 2834 2027 |
| 電郵： |                  | <a href="mailto:decc@methodist-centre.com">decc@methodist-centre.com</a> |     |           |
| 2   |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                                                                          |     |           |
| 地址： |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1樓                                                            |     |           |
| 電話： |                  | 2835 4324                                                                | 傳真： | 2834 7300 |
| 電郵： |                  | <a href="mailto:wcdecc@sjs.org.hk">wcdecc@sjs.org.hk</a>                 |     |           |
| 3   |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                                                                          |     |           |
| 地址： |                  | 九龍紅磡戴亞街一號地庫 (紅磡街市後面)                                                     |     |           |
| 電話： |                  | 3960 4309                                                                | 傳真： | 2356 1997 |
| 電郵： |                  | <a href="mailto:central@holycarpenter.org">central@holycarpenter.org</a> |     |           |
| 4   |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                                                                          |     |           |
| 地址： |                  |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111號樂民新村H座地下                                                     |     |           |
| 電話： |                  | 2333 1854                                                                | 傳真： | 2330 7589 |
| 電郵： |                  | <a href="mailto:lmis@skhwc.org.hk">lmis@skhwc.org.hk</a>                 |     |           |
| 5   | 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    |                                                                          |     |           |
| 地址： |                  |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39號 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     |           |
| 電話： |                  | 2194 6566                                                                | 傳真： | 2713 4377 |
| 電郵： |                  | <a href="mailto:wctdecc@tungwah.org.hk">wctdecc@tungwah.org.hk</a>       |     |           |
| 6   | 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                                                                          |     |           |
| 地址： |                  |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地下B室                                                            |     |           |
| 電話： |                  | 2412 3651                                                                | 傳真： | 2415 7014 |
| 電郵： |                  | <a href="mailto:twdeccinfo@sage.org.hk">twdeccinfo@sage.org.hk</a>       |     |           |

- 本講座資料不得視為對受眾個別情況的法律意見。
- 個案細節各有不同，受眾在應用法律知識時必須謹慎，如有需要，應該就個別情況諮詢在這方面執業經驗豐富的律師。
- 講者雖是律師會及醫管局屬下組織成員，但本講座的言論為講者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律師會及醫管局屬下組織的立場。

人人都想自己的身家性命財產由自己話事

照顧好自己  
和自己想照顧的人

# 老、病、死後仍有話事權→預先簽立法律文件

簽平安三寶的時候要年滿**18歲**，頭腦清醒（有精神行為能力 **mental capacity**），法律文件才有效。



## Will

死後  
對自己財產的話事權



## Enduring of Attorney (EPA)

老、病後  
對自己財產的話事權



## Advance Directive in relation to Medical Treatment (AD)

末期病或成植物人後  
對拒絕某些治療的話事權

# 老、病、死後仍有話事權→**預先**簽立法律文件

簽平安三寶的時候要年滿**18歲**，頭腦清醒（有精神行為能力 **mental capacity**），法律文件才有效。



有**MC**有得做  
無**MC**無得做

初期腦退化，有沒有**MC**？

末期腦退化，有沒有**MC**？

中期腦退化，有沒有**MC**？

唔好等到老，  
早啲做三寶！

我不覺得自己有好多財產。  
為什麼要立平安紙？

平安第一寶

遺囑

又稱平安紙



**無親無故，又無平安紙  
身後事怎麼辦？**



立妥平安紙，免爭產糾紛

鳴謝  
鯽魚涌浸信會黃牧師及同工攝製短片

既有親人，親人又互相禮讓，  
還要立平安紙嗎？

## 無遺囑的情況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條



已婚人士有子女者，

頭50萬給丈夫/妻子，其餘由丈夫/妻子與子女平分。

已婚人士而無子女者，

頭100萬給丈夫/妻子，其餘由丈夫/妻子與死者父母平分。

單身人士，

遺產全歸父母；如父母已逝，由兄弟姊妹平分。

# 無遺囑的情況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條



即使正合自己心意，  
為了自己和家人着想，盡量減少日後的麻煩，  
也應該趁自己頭腦清醒和心情好的時候，做好遺囑。

有多麻煩？

# 法律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60J條

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 Executor



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 Administrator



# 誰有資格辦理遺產？

## 有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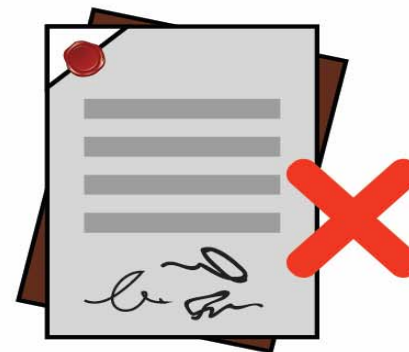
由遺囑執行人  
申請  
(或委託律師)

## 無遺囑

依次序

1. 夫 妻
2. 子 女
3. 父 母
4. 兄弟 姊妹
5. 祖父 祖母

6. 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姨母  
申請(或委託律師)



無遺囑



申請人是誰?有資格嗎?

要證明申請人有資格做申請人

#### 申請人遞交

- 1) 死者的死亡證(正本或核證副本)+香港身份證(副本)
- 2)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 申請遺產管理書的誓章
- 4) 核實資產及負債誓章
- 5) 香港資產及負債清單
- 6) 證明申請人與死者有親屬關係的文件(一)
- 7) 證明申請人與死者有親屬關係的文件(二)
- 8) 證明.....
- 9) 證明.....
- 10) 證明.....
- 11) 證明.....
- 12) 證明.....
- 13) 證明.....
- 14) 證明.....
- 15) 證明.....
- 16) 證明.....



遺產承辦處  
(金鐘高等法院LG3)

設有  
公眾申請組



# 遺囑內的四個角色

- 立遺囑人 = 「識得諗」
- 受益人 = 「有得分」
- 執行人 = 「信得過」，可在「有得分」裏面揀最信得過、「抵得諗」又做得妥的人
- 見證人 x 2 = 「有得睇無得分」

法律規定要有兩個

根據Golden Rule（案例規定的重要原則），長者及嚴重病患，要由醫生證明「識得諗」。

# A餐

## 林一梅遺囑

本人 林一梅（Lam Yat Mui），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  
xxxx，住址為 xxxxxxxx，在xxxx年xx月xx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住址為 xxxxxxxx\_）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的財產在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包括執行本  
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後，全部  
贈予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xx\_，住  
址為xxxxxx\_）。
5. 本人的喪葬儀式一切從簡，採用基督教儀式及火葬。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  
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  
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姓名：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 B餐

## 陳好心遺囑

本人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 XXXXX，在XXXX年XX月XX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女兒張秀（Cheung Sau）（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的財產在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後，全部（下稱「剩餘遺產」）按下列比例分別贈予以下受益人：

4.1 剩餘遺產百分之八十 贈予女兒張秀（Cheung Sau）（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

4.2 剩餘遺產百分之十 贈予姪女陳美（Chan Amy）（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

4.3剩餘遺產百分之 **十** 贈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 **XXXXXXXXXXXX**）。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姓名：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 C餐

## 陳林大寶遺囑

本人 陳林大寶（Chan Lam Tai Po），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住址為xxxxxxxxxx，在xxxx年xx月xx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兒子陳小文（Chan Siu Man）（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xxxxxxxx）與女兒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xxxxxxxx）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將本人所有珠寶贈予女兒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xxxxxxxx）。
5. 本人將本人名下位於 xxxxxxxx 的物業贈予女兒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xx，住址為xxxxxxxx）。

6. 本人將本人名下其餘財產，經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後，全部（下稱「剩餘遺產」）按下列比例分別贈予以下受益人：

6.1 剩餘遺產百分之六十贈予兒子陳小文（Chan Siu Man）（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xx，住址為xxxxxxxxxxxxxxxxxx）；

6.2 剩餘遺產百分之四十贈予女兒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xx，住址為xxxxxxxxxxxxxx）；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

如果立遺囑人是長者或患重病，要有醫生證明病人在簽立本遺囑時神志清醒，見證人的證詞如下：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又其中一位見證人 **請填上醫生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是香港註冊醫生（醫務委員會註冊號碼：**請填上號碼**），現證明立遺囑人在簽立本遺囑時神志清醒，明白本遺囑全部內容，並確認本遺囑乃依其意願訂立。此證。

## 查詢及申請

有興趣了解「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請聯絡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以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01室  
(臨時辦事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1樓  
118室 (由2019年3月起遷往此地址)

電話：2116 5308

傳真：2117 1451

電郵：sntoenq@swd.gov.hk

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  
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社會福利署網頁



# 特殊需要信託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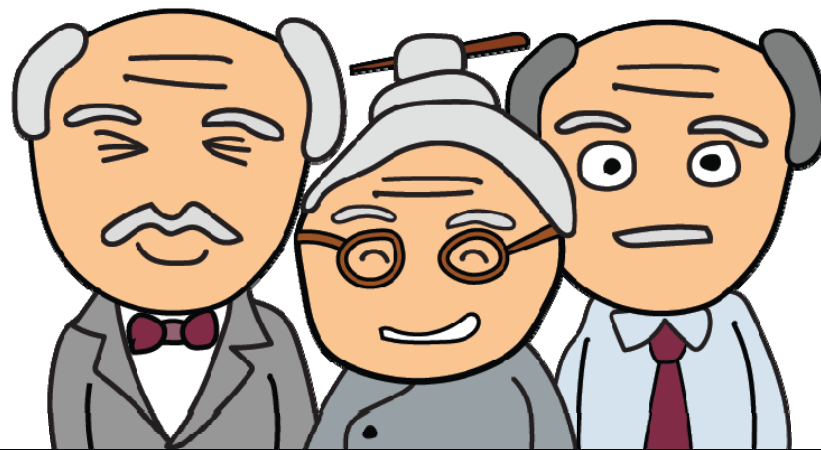
為什麼簽了第一寶，還要有第二寶？

平安第二寶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 腦退化症統計數字



早在2005-2006年，每三個85歲或以上的長者，便有一人患上腦退化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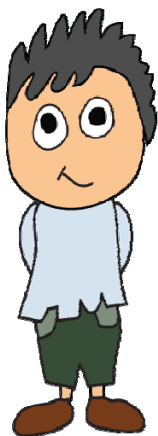
2006年衛生署及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

## 第二寶 《持久授權書》 的用途

- 腦退化症（又稱認知障礙症、失智症、老年癡呆症）
- 因病重而變得神志不清
- 中風昏迷

不能處理自己的財產，其他人又不能處理當事人的銀行戶口，其本人及家人的生活均受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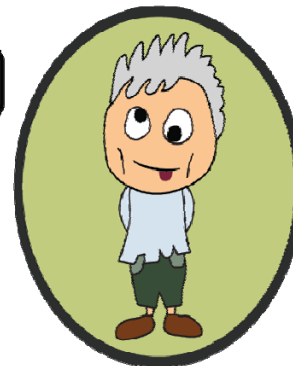
神志清醒時



簽立持久授權書  
以委任受權人



失智時



受權人向高等法院註冊  
持久授權書

註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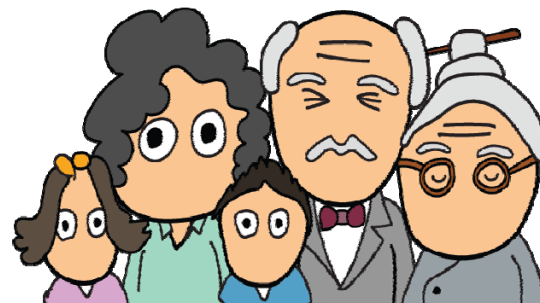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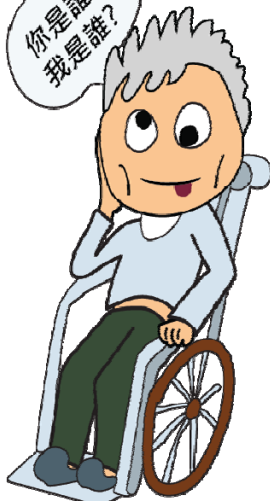
受權人可管理當事人的財產



收租

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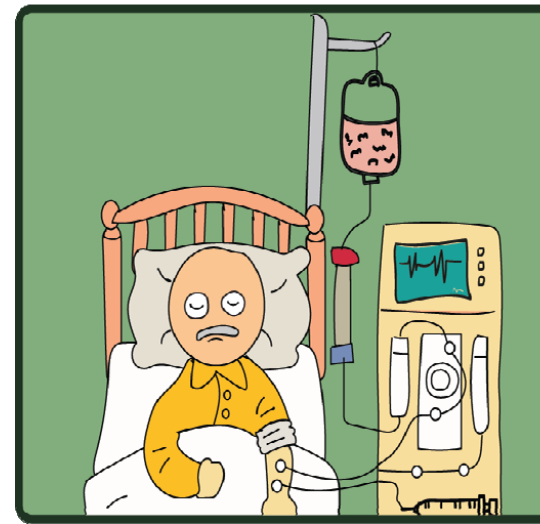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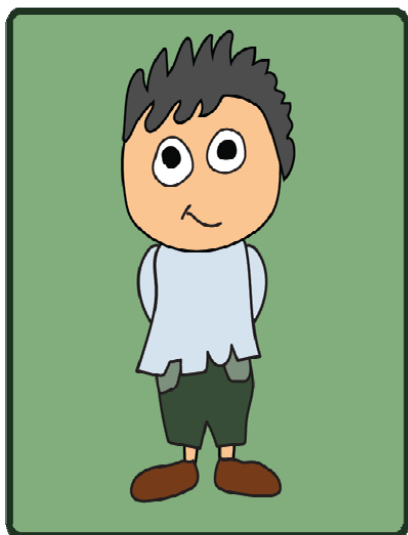
你是誰?  
我是誰?



支付當事人的醫療費用  
及家人的生活費用

失智後或中風/癌症末期

神志清醒時





# 《持久授權書》必備四個角色

- 當事人 = 「識得諗」
- 受權人 = 「信得過」

揀 1. 信得過又做得妥：正直、辦事你放心；2. 比自己年輕；3. 清楚並尊重當事人的喜好、價值觀；4. 知道當事人的財產組合；5. 在香港居住，抽得出時間，不怕旁人指指點點。

可超過一個

共同 joint → 互相幫助、監察制衡，像二人三足

共同和各別 joint and several → 有效分工

- 醫生證人（「有得睇無得分」）
- 律師證人（「有得睇無得分」）



## 持久授權書

**樣 本**  
**SAMPLE**

### 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只擬委任一名受權人，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廢除)
3. 你須填妥 A 部。
4. A 部第 1 段：你須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受權人須填妥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5. A 部第 2 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 A 部第 2 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6. A 部第 3 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 A 部第 3 段列出這些限制。
7.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8. 受權人可收回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9.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

## 受權人責任和權力限制 Attorney's Duty and Scope of Authority

- 向高等法院註冊
- 不能把自己的財產與當事人的財產混在一起；要清楚記帳；要避免利益衝突等等

(見《持久授權書條例》第8(3)、(4)條，以及第12條的具體內容)

( Se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Ordinance Sections 8(3), 8(4) and 12)

# 目前執行EPA時所遇的實際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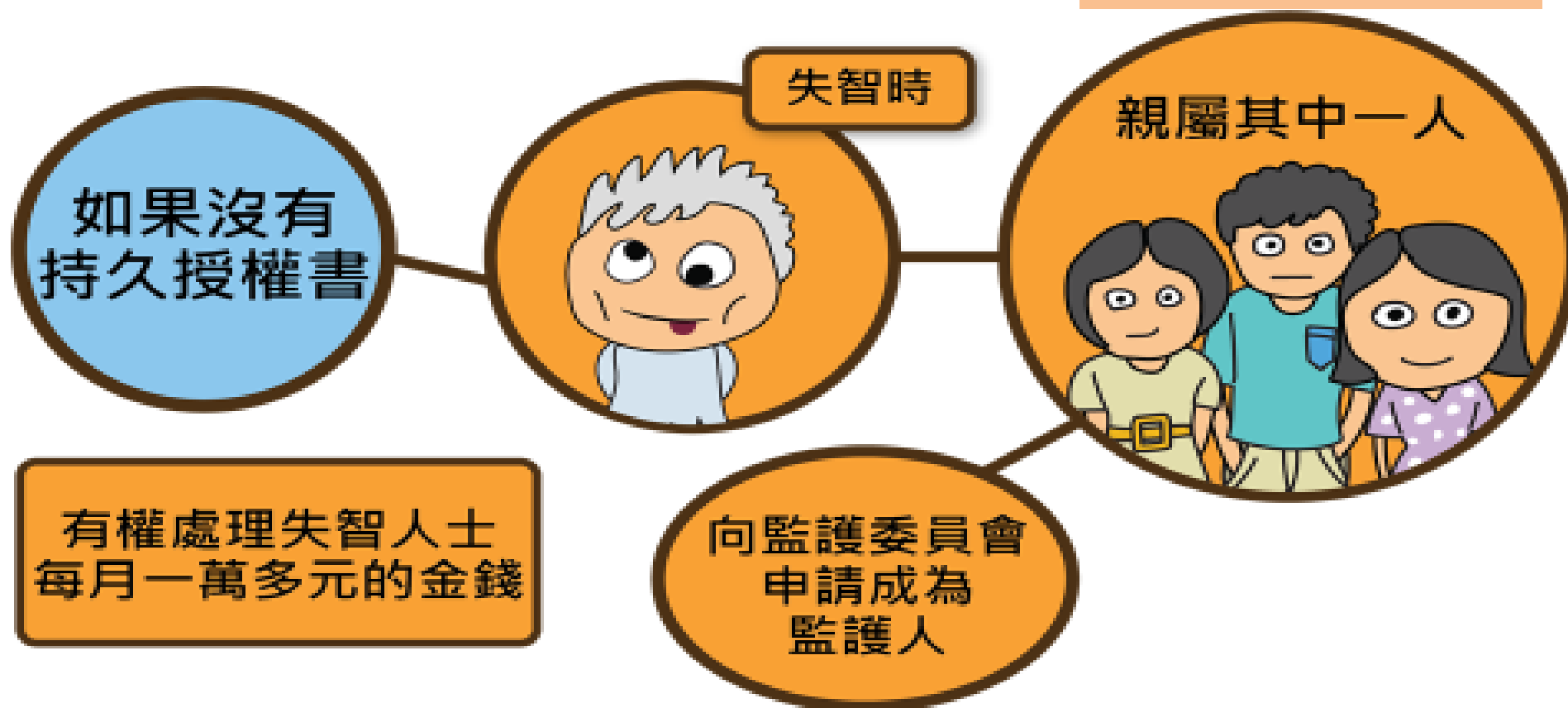
- 其中兩大銀行的做法  
即使已妥為簽署及註冊的EPA，  
A銀行要在當事人確診無MC時才接受。  
B銀行不大接受。

兩銀行寧用銀行自行制定的授權文件（例如 **Letter of Delegation**），甚至用當事人的 **Section 7授權書**（見《授權書條例》 Powers of Attorney Ordinance (Cap 31) 附表）

沒有簽立《持久授權書》，  
現已腦退化至沒有MC的階段，  
有何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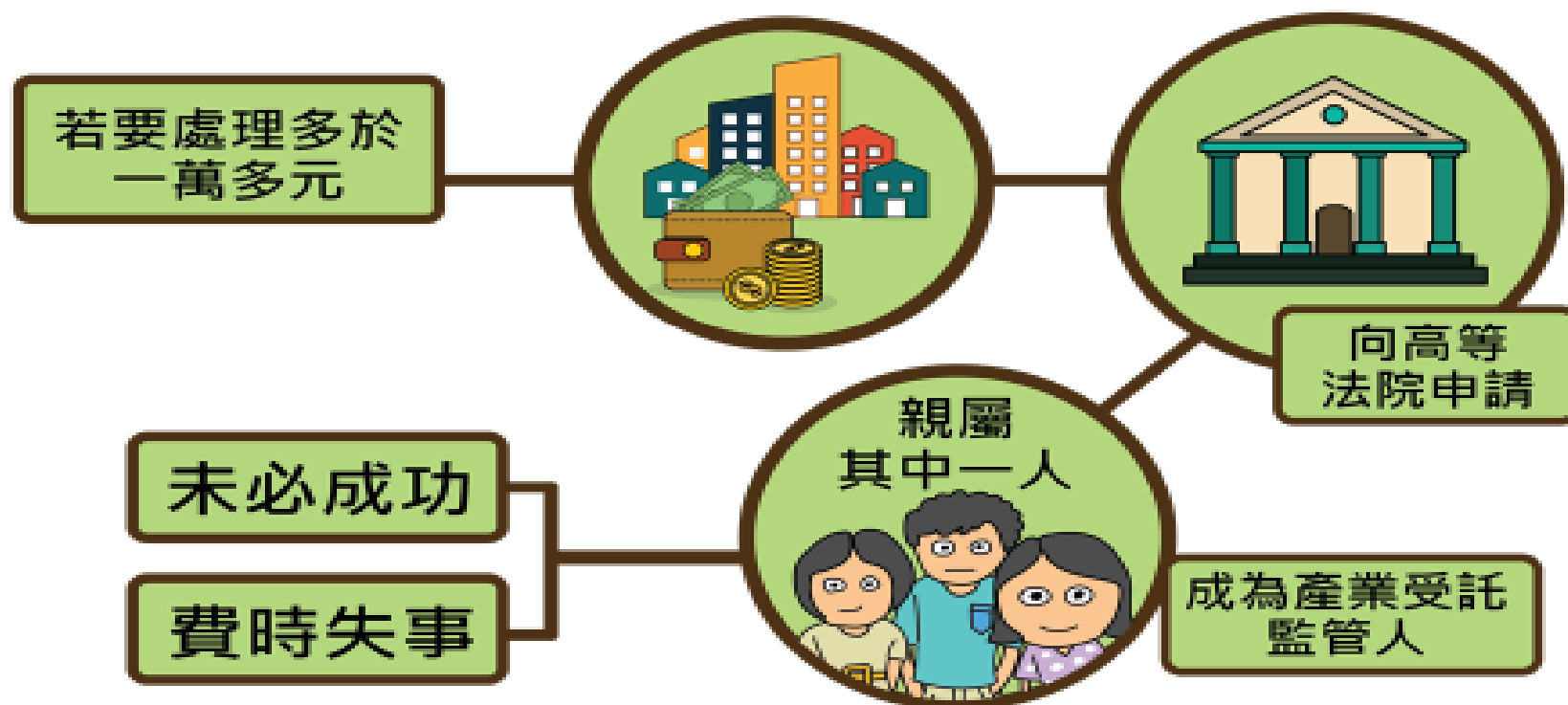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  
申請做監護人（Guardian）

監護人主要是  
失智者在照顧方面  
的話事人



沒有簽立《持久授權書》，  
現已腦退化至沒有MC的階段，  
每月支出超過二萬元，財產包括股票、物業等，  
有何補救？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  
申請做產業受託監管人（Committee of E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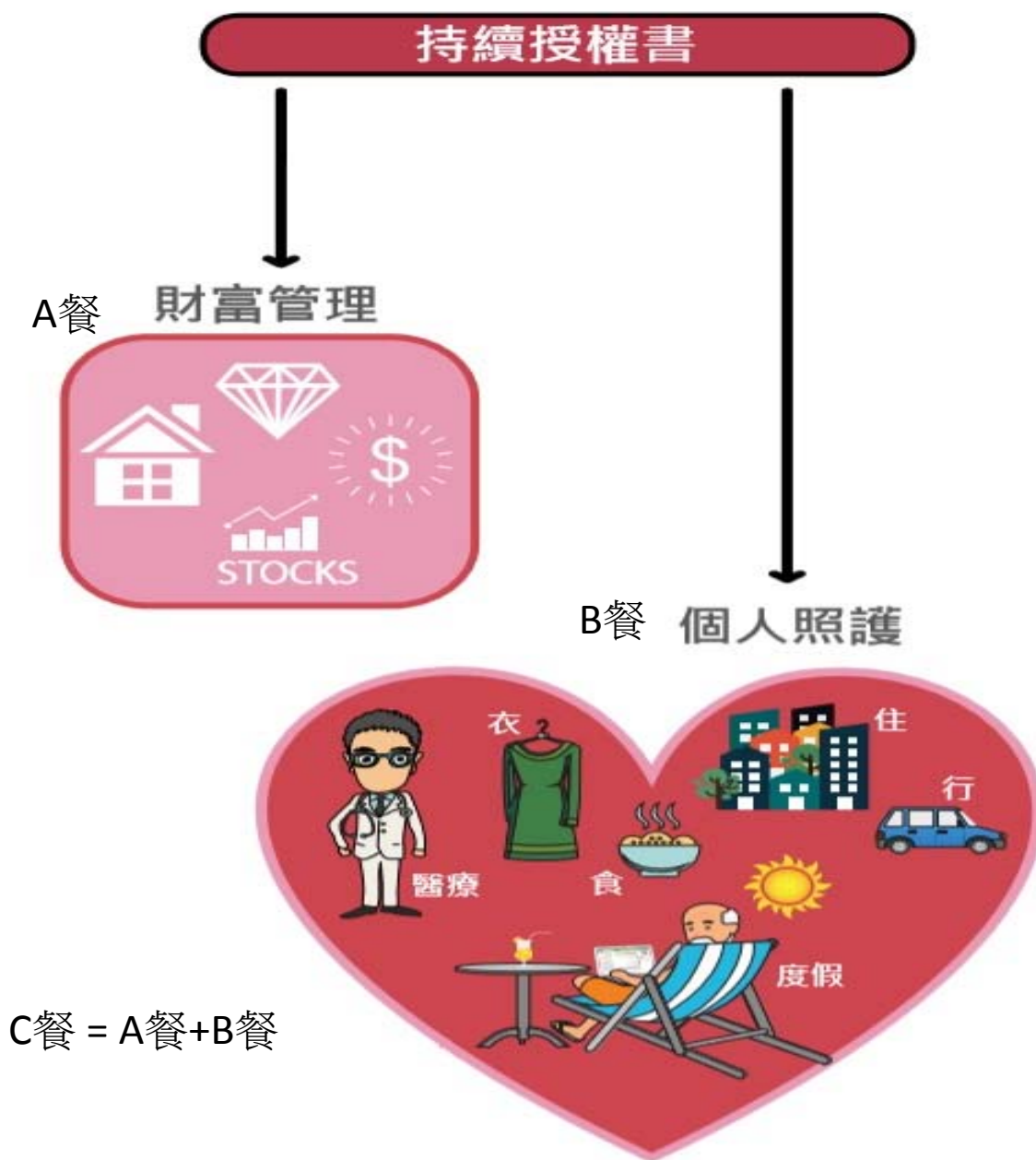


新的第二寶  
希望明年出台

用途更廣

1. A餐
2. B餐
3. C餐 = A餐+B餐

現有的第二寶  
僅得A餐



為什麼簽了第二寶，還要有第三寶？

平安第三寶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Directive in relation to  
Medical Treatment (AD)



2018年10月28日有線新聞 <https://m.facebook.com/100009242014466/posts/2171729896478390/>

2019年內政府將諮詢市民



續命治療：末期病人或植物人是否想這樣續命？到時已有口難言！

# 預設醫療指示 (AD) 是一份法律文件

自己預先說明，  
萬一有末期病患而  
不醒人事，又或已  
成植物人，  
拒絕用某些未必有  
療效的方法來延長  
死亡的過程。

見《贏在終點線  
(新版)》70-105頁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 預設醫療指示<sup>1</sup>

姓名(英文): ..... (中文): .....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 年齡: .....  
部門: ..... 組別: ..... 病房/床號: .....

### 第I部: 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詳細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

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男性/女性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日) (月) (年)  
住址: .....  
住宅電話號碼: .....  
辦事處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 第II部: 背景

1. 本人明白此指示的目的，是當本人病情到了末期，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或有其他特定的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時，將本人所可能身受或造成的痛苦或尊嚴損害減至最低，並免卻本人的醫療顧問或親屬或兩者同時肩負代本人作出困難決定的重擔。

2. 本人明白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醫生/院方都不會執行安樂死，亦不會依循本人在治療方面的任何非法指示，即使本人明文要求這樣做亦然。

3. 本人\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 年滿 18 歲，現撤銷本人以前曾就自己的醫護及治療作出的所有預設醫療指示 (如有的話)，並自願作出下述預設醫療指示。

4. 如經本人的主診醫生及最少另一名醫生診斷，證實本人是病情到了末期，或陷入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或有其他特定的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以致無法參與作出關於自己的醫護及治療的決定，則本人對自己的醫護及治療的指示如下：

(註: 填寫以下部分時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剔號，在方格旁邊簡簽，並在任何不希望適用於自己的部分劃上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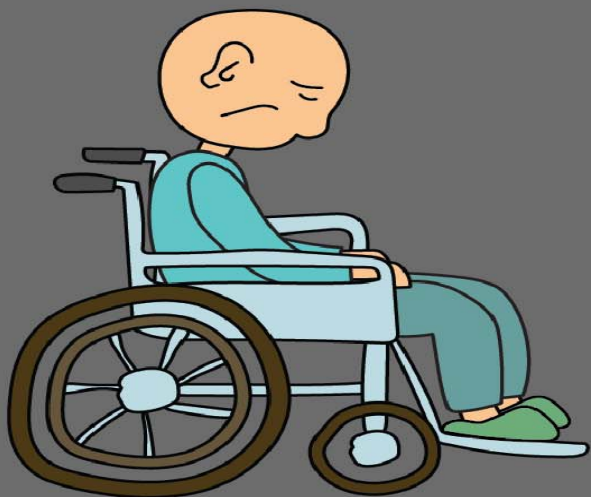
<sup>1</sup> 表格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6年8月16日建議，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12月23日發表的諮詢文件更改，醫院管理局於2010年5月及2014年6月作出修訂及增加附註。

# 應盡量參照醫管局2014年表格 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的三類情況

持續植物人或  
不可逆轉的昏迷



病情到了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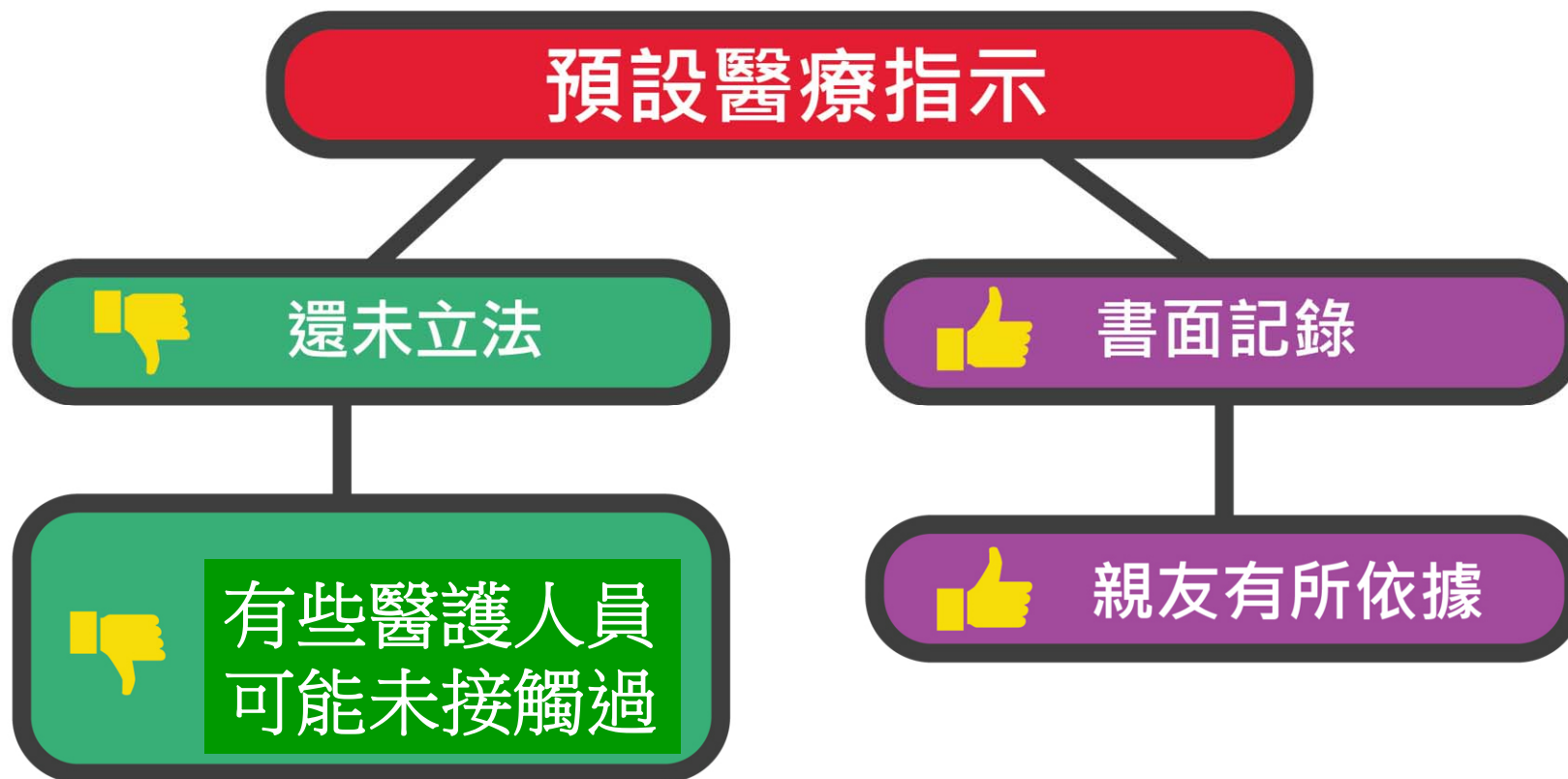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  
生存受限疾病





## 《預設醫療指示》內的三個角色

- 當事人 = 「識得諗」
- 醫生證人 = 「解清楚」（「有得睇無得分」）
- 另一證人 = 「有得睇無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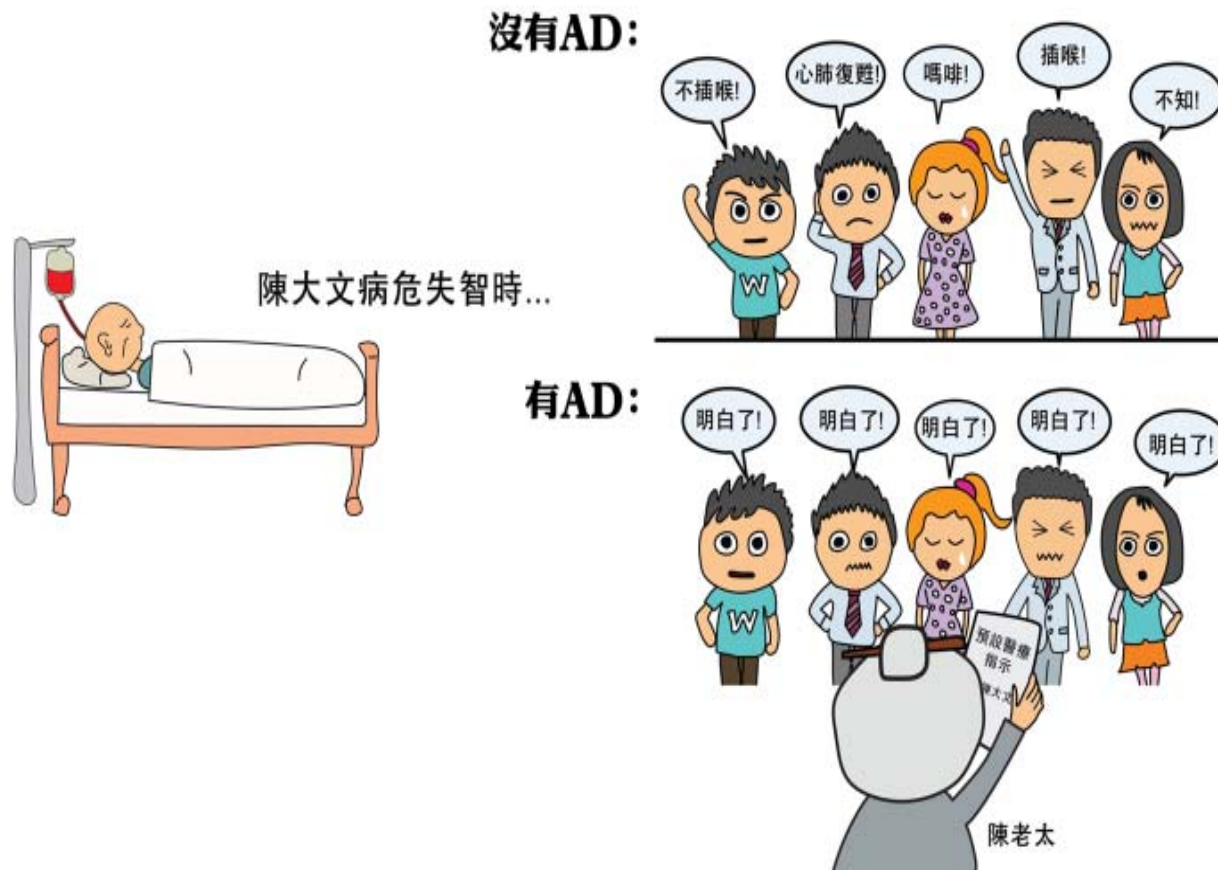
雖未立法(即成文法)，但根據普通法 (即案例case law)，  
只要符合有關的法律原則，就有法律效力！

執行AD的情況只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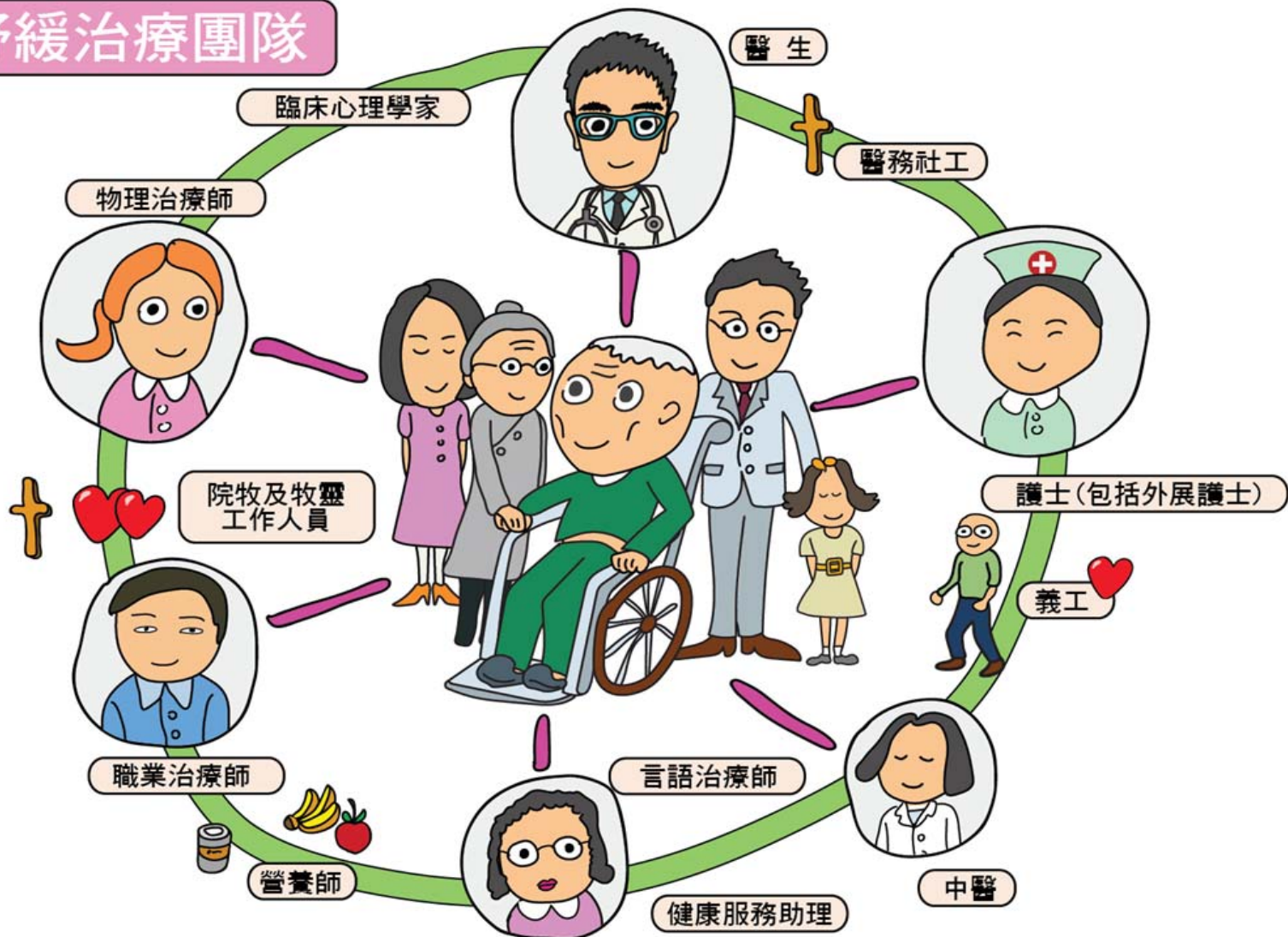
(1)末期危疾；(2)植物人狀態；(3)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  
不適用於意外！

不是安樂死。

不等於“放棄”或“等死”，  
病人此時最需要的就是**紓緩治療**和護理，  
讓病者舒適平和而有尊嚴地活到最後一刻。



# 紓緩治療團隊



# 與家人溝通最重要！

「預設照顧計劃」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

病者、家人、醫護人員一起商討，  
倘若病者日後不能自行作出決定時，  
病者想得到甚麼治療和照顧。

視像錄影“預設照顧計劃”的商討過程



# 預設照顧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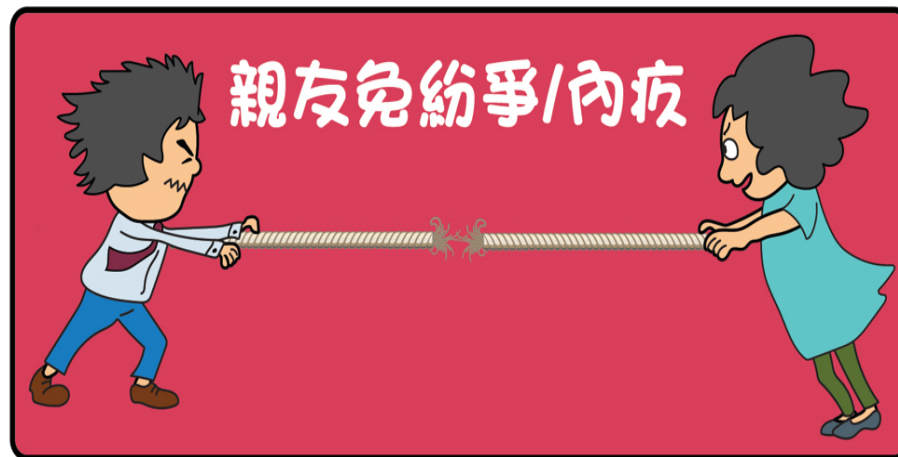
- **初期**腦退化病人、家人、醫護人員一起溝通的過程（不只傾一次）
- 讓醫護人員更了解病人的價值觀、喜惡，例如：
  - 生活質素與延長性命，哪樣更重要？
  - 臨終時想在哪裡離世？
  - 臨終時是否急救？插喉？
  - .....
- 病情到了末期而病人已神志不清時，醫護人員要根據病人的最佳利益作決定，就必須考慮這些溝通結果。

對於法律服務.....

平安三寶



贏在  
終點線



願

政府推出  
長者  
平安三寶券



## 個人夢想中的「平安三寶」配套

1. 長者平安三寶券
2. 認可的平安三寶記錄系統
3. 平安三寶律師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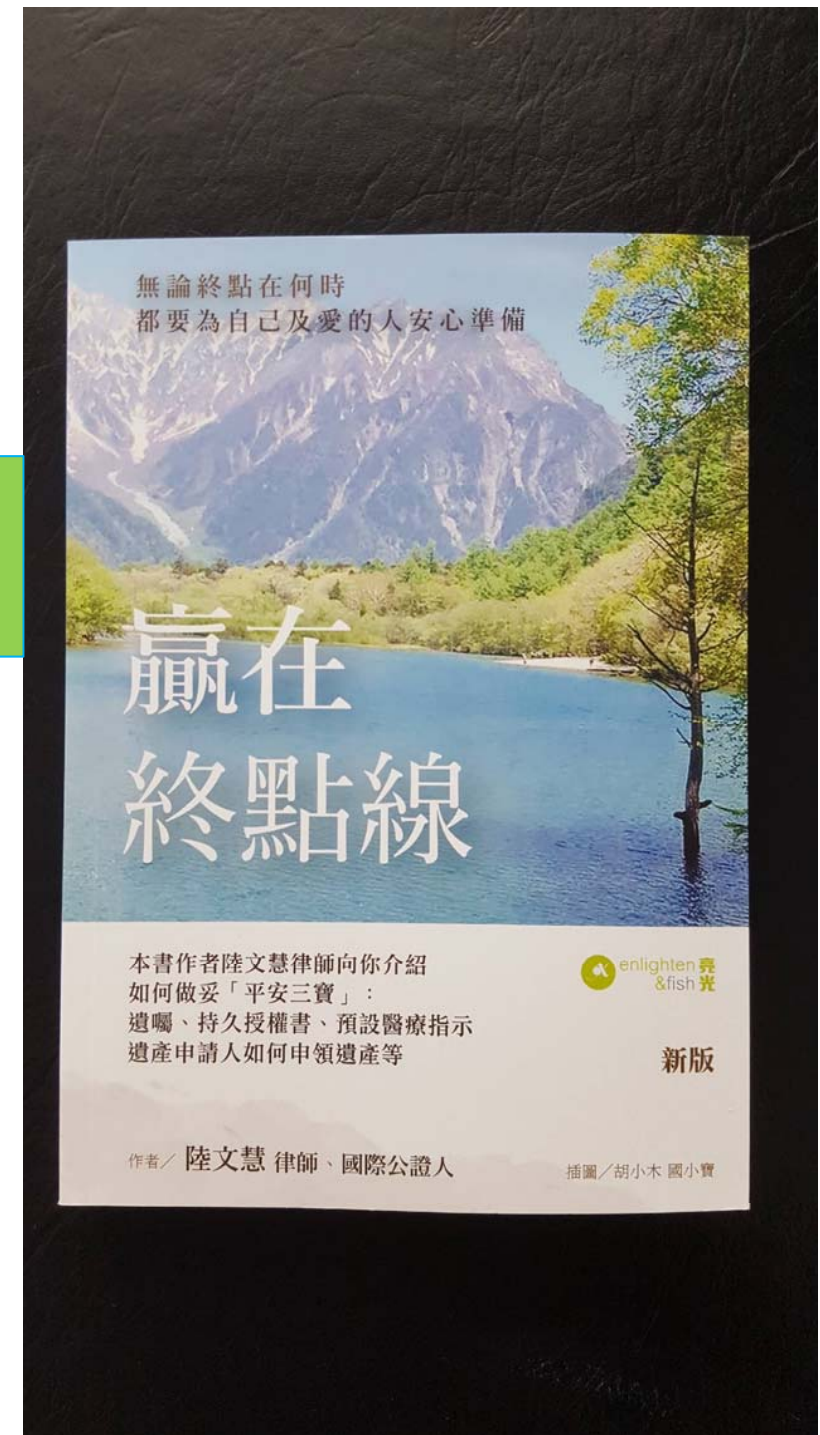
為什麼那麼少人做平安  
三寶？

反求諸己

平安三寶是一套關於老、病、死的法律文件

面對老、病、死，  
怎樣才可以贏在終點線？

謎底三個字  
見《贏在終點線（新版）》172-174頁



有了平安三寶，

但怎樣才可以贏在終點線？

耶穌說：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 11:25）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  
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  
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翰福音 14:27）